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的概述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瀚蓝环境”）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（香港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蓝香港”），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丰环保”），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将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蓝固废”），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高质量发展基金”，与瀚蓝固废合称“瀚蓝佛山股东”）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，共同向公司境内间接子公司瀚蓝（佛山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蓝佛山”）合计增资人民币 40.2 亿元。瀚蓝佛山增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由 5.8 亿元增加至 46 亿元。本次增资事项，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、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，根据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二、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工作计划，本次增资分两阶段完成。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，瀚蓝佛山已收到股东第一阶段实缴资本金累计人民币 38 亿元。近日，瀚蓝佛山已收到股东第二阶段实缴资本金人民币 8 亿元。至此，瀚蓝佛山注册资本 46 亿元已完成实缴。

基于上述，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(iii)：“完成向瀚蓝（佛山）注资合共人民币 46 亿元”已达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